

107 年 7 月份麻醉部、職業醫學科、護理部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情形
1	加班是否可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	人事室 (考核組)	一、本院屬公立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加班係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以每小時為單位，工級與契約人員比照辦理；臺中、臺北二所榮總同依規定辦理。故員工上下班刷卡於 1 小時內刷卡到(離)院者為正常刷卡，如前後超出 1 小時者則列為異常，須由當事人及所屬單位審查確認，若有加班事實應申請加班，合先予敘明。 二、對建議加班以「半小時」計算單位事宜，因院內員工適用相關法令不同，公職人員仍須按上開支給要點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如僅就適用勞基法員工(工級、契約同仁)加班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其上下班刷卡異常查核亦須相對縮短為「半小時」，如縮短員工上下班查核時間，其刷卡異常將造成常態申復狀況，擬函請勞動部就其相關疑義釋之，復再併予通盤檢討，以免員工反彈。
2	107 年 1 月新進 R1 休假有採計 PGY 年資，那 R2 或 R3.. 等有追溯採計嗎？	人事室 (考核組)	一、依行政院函示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三所總院聯席會議討論同意下列事項： (一) 聘用住院醫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計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 PGY 年資為慰勞假年資。 (二) 契約醫師因均援引比照聘用住院醫師休假辦法，故同時比照採計上開 PGY 年資。 (三) 日後如納實為師(三)級醫師，其服務年資依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此類非屬銓審有案、軍職、入伍服役、聘用住院醫師…等共 12 大類年資範疇者，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人事室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發 E-MAIL 至院內各醫療部科行政窗口，請其轉知單位內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及契約住院醫師等，如有公、私立醫療機構 PGY 年資者，請將 PGY 訓練證明影本送交人事室併計慰勞假年資。如 R2 或 R3.. 等聘用住院醫師提出公私立 PGY 訓練證明者，將重新計算其 107 年休假年資及可休假天數，有需要者可向人事

107 年 7 月份麻醉部、職業醫學科、護理部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情形
			室考核組承辦人洽詢。
3	適用勞基法員工在加班一定要給員工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嗎?	人事室 (考核組)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二、本院員工加班於院內加班系統內提供補休及支領加班費兩個選項，由當事人擇一勾選，為避免員工過勞，鼓勵以相對補休時數為原則，以維護其身心靈健康。
4	護理長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算入危勞退休人員，是否有機制可以延長或把護理長納入危勞降齡?又免兼回任護理師是否就符合危勞的條件?	人事室 (資料組)	一、銓敘部為解決全國各主管機關所屬醫療、社福機關(構)之間醫護人員認列危勞職務範圍及標準不一問題，前於 104 年 2 月 2 日、9 月 4 日分別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檢討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會議決定，全國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認列範圍採限縮政策，不再擴大，並逐步限縮至本職為護士、護理師為限。至於原已報經其認列危勞職務有案之醫護人員之緩衝期間部分，再以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補充略：原已報經該部認列為危勞職務之護士、護理師以外之醫護人員，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是類人員以前開 105 年 3 月 30 日函發布日已擔任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並經各主管機關列冊送本部備查者為限。 二、另依銓敘部 107 年 05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1758 號函公告發布「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並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通盤檢討其所屬危勞職務運用事宜： 1. 權責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勞職務，應依規定評估項目通盤覈實檢討後，擬議危勞職務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檢同各項評估資料，送該部(銓敘部)核備。 2. 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施行前，原經銓敘部認

107 年 7 月份麻醉部、職業醫學科、護理部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情形
			定之危勞職務及退休年齡，應由權責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銓敘部重新核備：原經該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僅得繼續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其重新核備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二)屬於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部分： 1. 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應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 2. 屬於前開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召集地方主管機關，就危勞職務之認定範圍、適用機關及退休年齡等事宜，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俟協商會議獲致結論後，再據以認定危勞職務。 三、據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之危勞降齡認列範圍目前仍以本職為護士、護理師為限。至免兼回任護理師是否就符合危勞條件乙節，並無明確相關限制法規規範，故未來危勞職務審認應依前二項相關結論辦理。
5	正在就讀碩、博士班同仁，要適用每週給予 8 小時公假，需檢附甚麼文件？又如假日上課有何規定？	人事室 (考核組)	一、為培育本院人才，鼓勵同仁進修及推行教職制，對正在就讀碩、博士班同仁申請每週 8 小時公假進修，請於申請單附上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課程表備審。 二、依本院「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規定」，說明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同仁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申請赴國內大學就讀博士、碩士學位，經單位主管確認所讀科系與本職職務相關並經報准後，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

107 年 7 月份麻醉部、職業醫學科、護理部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情形
			限，且以不影響部科醫療照顧業務運作為優先。 (二)公餘時間進修:同仁自行利用公餘時間(非上班時間)赴國內大學博、碩士、學班進修者，不另外核予公假。 三、若屬輪班人員遇週六或週日須進修，且當日又排訂出勤者，仍比照前項(一)規定辦理，每週最高給予公假八小時為限，且以不影響部科醫療照顧業務運作為優先。